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726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冬亚

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南河镇李家场

代理机构 苏州市发现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谷（谷类）